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407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被告 廖苡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零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於民國94年1月1日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，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2月23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30036641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3年5月12日向台北銀行申請現金
02 卡，依約被告於借款額度範圍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自核准
03 之日起1年，如被告未於借款期間屆至30日前以書面通知終
04 止契約，並通過台北銀行之審核同意後，視為同意續約1
05 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。利息依年息18.25%
06 固定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，依約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改依年息20%計算延滯利息（自104年9月1
08 日起，改以年息15%請求）。詎被告自95年5月6日起即未依
09 約還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
10 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45元及利息迄未清償。嗣台北
11 富邦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
12 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3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14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5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
16 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17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8 准許。

19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1 宣告假執行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5 臺北簡易庭

26 法 官 郭麗萍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29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30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1		書記官 陳怡如	
02	計 算 書		
03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05	合 計	2,100元	